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2023

第3期（总第55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3期

总第55期

## 目 录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

关于印发平坝区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6

【人事任免】.....33

【发文目录】 .....34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作了部分调整，现通知如下：

王金源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 责任。

分管区审计局。

李 隆同志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金融、统计、国有资产监管、放管服改革（12345 热线）、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外事、贵安新区涉及平坝等方面工作， 协助区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 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 双责”。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兴实业（集团）公司、华创产投公司、睿智工投公司、智黔城发公司。 协助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督查督办、档案、离退休干部（老年

大学)、行政学校、税务、安顺高新区产业发展公司、驻区银监办,人行、工行、建行、农行、中国银行、农发行、信用联社、贵州银行、贵阳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鼎立村镇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工作。

王星明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贸易合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改制、民用航空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招商引资等工作。

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相关职责除外)、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改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投资促进局)、区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安顺高新区、黔中新区、非公经济、统战、台办、工商联(商会)、科协、消防、邮政、电信、电力、石油、移动、联通和军工企业等工作。

董小林同志负责东西部协作相关工作。负责分管领域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彭超同志协助龙海斌同志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工

作。负责协管领域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黄君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煤矿、矿山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相关职责）、区自然资源局（矿山相关职责）、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联系广电网络公司。

戴勇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主持区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联系法院、检察院、信访、军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铁路护路、残联等工作。

郭萧同志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

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分管区

教育和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联系宣传、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党史研究、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社科联等工作。

龙海斌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安置后续扶持、乡村振兴、农业、林业、水务、供销、东西部扶贫协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分管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服务中心、区农机中心）、区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烟草专卖局、气象局、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平坝有限公司等工作。

谢天同志负责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民族宗教、民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分管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矿山相关职

责除 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区房产事业管理局。

联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路养护、老龄委、慈善总会、悦达公交公司等工作。

袁彦同志在区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

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李隆同志与王星明同志、黄君同志,戴勇同志与郭萧同志,龙海斌同志与谢天同志结对配合开展工作。结对领导同志因相关公务不能出席的会议或活动,原则上由另一领导同志代行职责。结对领导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区政府领导职务时,其分管联系工作暂由另一方领导同志代管;代管领域中的重大事项,需商常务副区长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区长决定。

2023年7月14日

##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坝区民宿治安管理暂行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坝区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0日

## 平坝区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宿业治安管理，保障民宿经营者和住宿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贵州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3〕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第三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民宿实施治安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一）动态掌握民宿底数，指导、监督民宿建立并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二）依法对民宿进行治安、消防等监督检查，建立管理档案；

（三）依法查处发生在民宿中的刑事、治安案件；

（四）建立与民宿之间的沟通服务机制，保障促进民宿高质量

发展；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民宿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下列治安管理责任：

（一）在取得区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向区公安局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可以开业；

（二）房屋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安全要求；

（三）对民宿有合法使用权；

（四）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管理制度；

（五）具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的视频图像系统，应在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部位安装监控探头，录像资料保存 30 日以上，重要部位录像资料保存 90 日以上；

（六）具备健全值班巡查，嫌疑报告、财物保管等安全管理制度；

（七）民宿聘用的外籍工作人员应当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

（八）民宿经营者应当参加公安、住建、应急、消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各类安全防范培训，接受监督检查和安全防范指导，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发现有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乡村民宿经营：

（一）违法建筑的房屋、被鉴定为 C、D 级危房或者地下空间；

(二) 移动性或者临时性构筑物;

(三) 厨卫间、阳台、过道等改造成的居住空间;

(四) 未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五) 依法不得作为乡村民宿经营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利用旅馆业从事犯罪活动受过刑事处罚, 是否可以从事民宿经营活动, 按照职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民宿变更基本信息的, 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日内, 向属地公安机关同步申请变更特种行业许可证。民宿经营状态发生变化应当在 3 日内告知属地公安机关。

**第八条** 民宿接待住宿必须采集、核验、登记、报送住宿人员及访客身份信息; 下载、安装、使用贵州省特行管控信息系统, 将登记信息实时上传公安机关, 不得私自翻拍、截图, 转发。

**第九条** 民宿要严格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要求, 切实做好对未成年旅客查验登记、入住询问、可疑报告等规定。

(一) 必须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 并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

(二) 必须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 并记录备查;

(三) 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 并记录备查;

(四) 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 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

(五) 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 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条** 民宿要在房屋出入口、前台、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视

频监控设备，并确保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禁止传播、出售、泄露、删改视频监控资料。

**第十一条** 民宿要建立、完善情况报告制度，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形迹可疑人员、违禁物品、危险物质以及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民宿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旅客办理住宿登记时应主动出示合法有效证件，配合民宿落实住宿登记制度。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住宿人违反本暂行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人 事 任 免

2023年8月30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尹雪松同志挂任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国海燕同志挂任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以上 2 名同志挂任时间 1 年，从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挂职期满所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9 月 28 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祁远伟同志正式任平坝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8 月起计算。

2023 年 5 月 5 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韦 涛同志任平坝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瑞刚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 2023 年 7 月-9 月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 平府办发

平府办发[2023]17 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新市民安居工程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3]22 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民宿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的通知

---

编辑出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3617167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      编 561100

---